

合同编号		项目负责人	
收到合同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供方（受托方）：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委托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全称：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13号院
电话：13526859136
邮政编码：450000

供方： 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供方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9)，根据采购文件、供方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二、合同价款：按照林建协（2018）15号文件*49%（中标费率）结算。

三、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等(技术、质量指标、标准、规范；经济效益、预测、分析等)

需方：

- 1、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相关经费；
- 2、负责提供详细、真实、准确的项目资料；
- 3、协助供方开展必需的调查。

供方：

- 1、按照国家有关调查技术规程进行调查和实地调查，采集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所需要的信息，提供调查成果材料；
- 2、按照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完成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编制；
- 3、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在原定任务范围内对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由需方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需要重新编制时，另订合同)

四、本合同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以需方要求开具发票。

2、供方报告编制完成交于需方审查合格，本项目省局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后由需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五、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生效。供方按双方约定的报告份数交与需方，从勘查项目林地之日起，7日内将报告交于需方。如因所需资料不能及时准确提供、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改变（调查范围增大等），报告书完成期限顺延。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工作返工、窝工或修改，需方应按供方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以上条款不可抗因素（如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除外。合同单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共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盖章页：

供方（公章）：

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1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黄海燕

电话：

1352685913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路支行

账号：

1702420109200058434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王瑞军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签约地点：新乡市